

为兄担保反陷诉讼泥潭

一份复印件掀起的数年波澜

□通讯员 宋伊一

“这份《还款计划》是复印件，我们双方当时就没达成一致意见，怎么能判我承担担保责任？”面对法院的判决，大军（化名）困惑不解。一份写于2016年的《还款计划》，让他的生活陷入长达数年的诉讼漩涡，原本平静的生活被这看不到尽头的法律纷争打乱。

这起看似简单的担保合同纠纷，背后却牵扯着刑事退赔能否转为民事债务、未经质证的证据可否采信、公告送达是否合法等争议。从一审被驳回起诉，到二审发回重审，再到再审申请被驳回，最终走向检察监督，这起案件的曲折历程，折射出司法实践中对刑民交叉问题的复杂考量。

案情回溯：挪用资金背后的《还款计划》

2014年至2016年，大明（化名）在担任青岛某农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资公司）江苏盐城市场区域经理期间，挪用公司货款102万余元。事发后，大明与公司代表高飞（化名）协商私了，并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《还款计划》，承诺分9年偿还99万元，同时由其弟大军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至2025年7月30日。

然而，这份《还款计划》的效力从一开始就存疑。大军称，大明当时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，希望通过积极退赔来争取宽大处理，所以才请自己出面担保。但农资公司领导并未在该计划上签字或盖章确认。大军提供的一段录音中，农资公司领导曾表示要将大明“送进去”。后来，因无力还款，大明主动投案自首。

2017年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大明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责令其退赔102万余元给农资公司。

刑事判决生效后，2022年3月，农资公司转而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担保人大军，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，偿还欠款及利息。

诉讼波折：两级法院的不同认定

郸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，该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被刑事判决确认并处理，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，于2022年6月17日裁定驳回起诉。

农资公司不服上诉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，虽然主债权已由刑事判决处理，但保证合同关系相对独立，不应一并驳回，遂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裁定，撤销一审裁定，发回郸城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
郸城县人民法院重审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了与之前完全不同的判决，认定大军在《还款计划》中的承诺符合一般保证特征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判决大军偿还农资公司52万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郸城县人民法院作出这一判决时，大明和大军均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法院依据村委会出具的大军、大明“下落不明”证明，适用公告送达与缺席审判。

本版组稿 窦娜



检察官研究案件。资料图片

检察监督：审查发现四大关键问题

面对判决，大军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，转而向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，本案存在多处疑点：一是关键证据问题。农资公司提交的《还款计划》是一份复印件，且经调查无法找到原件。更令人疑惑的是，大军提供的复印件与农资公司提供的复印件内容并不一致。在担保人、主债务人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，这份未经质证的关键证据如何作为定案依据？

二是《还款计划》的效力问题。现有证据表明，该计划是大军为避免刑事追究而提出，实质上是一份

份附条件的《还款计划》，农资公司是否认可存疑。大明在签署计划后不久即主动投案，也从侧面反映出他可能已放弃通过该计划解决问题。

三是法律适用争议。刑事判决已责令大明退赔，这种退赔义务能否通过民事担保的方式转移给他人承担？大军的担保是基于帮助其兄大明减轻刑事责任的目的，还是真实的民事担保意思表示？

四是程序问题。经核实，村委会在没有充分调查的情况下出具了大军、大明“下落不明”的证明。实际上，大军的母亲当时一直在家，可以通过她联系上大军。法院依据这些不实证明适用公告送达，导致当事人未能实际参与诉讼，程序上存在瑕疵。

刑民交叉：如何精准界定法律关系

“退赔退赔是犯罪分子应承担的法定义务，具有人身专属性，不能脱离刑事责任而单独设定为民事责任，也不能转移给他人承担。”承办检察官指出本案的核心争议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，刑事案件被害人应当通过刑事追缴退赔程序寻求救济，不能就同一事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。本案中，农资公司的损失已通过刑事判决获得救济途径，再通过民事诉讼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，实质上是对同一损失的重复主张。

此外，刑事退赔与民事债务在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。刑事退赔是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和强制恢复措施，而民事债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将刑事退赔转化为民事债务，可能模糊两种责任的性质和功能。

综合审查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，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

明，且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监督条件。于是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0月12日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。

郸城县人民法院采纳了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再审检察建议，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判决，撤销原判决，驳回农资公司要求大军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。农资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2025年6月27日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至此，案件在法律程序上尘埃落定。

检察机关的履职并未止步于个案纠错。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基层证明出具不规范问题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主管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，实现了从“办理一案”到“治理一片”的职能延伸。

法律程序终结，生活翻开新篇。不久前，承办检察官王腾腾收到大军发来的信息，得知他们夫妇已在北京安顿下来，找到了新工作，生活重新回归正轨。